

案例警示

“你就当我藐视法庭好了”

网络庭审时态度恶劣、直接下线,罚1万元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芮萱

“没看到,就是没有看到”“你就当我藐视法庭好了”……因不满足线下庭审的要求,被告特申请线上开庭,然而线上庭审时,却扰乱秩序、公然叫嚣。近日,寿某被瑞安法院处以罚款1万元。

2021年12月,瑞安法院受理原告李某诉被告寿某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向寿某送达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其因疫情防控需要,参加线下开庭时,他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到了今年1月开庭时,被告寿某来到瑞安法院安检大厅,却提交不出核酸检测报告,无法进入法庭。寿某联系经办法官,法官征得原告李某的同意后,将线下开庭改为网络庭审。

在庭审举证质证环节,经办法官要求寿某通过移动微法院,查看另一当事人上传的证据,寿某称自己没看到,法官让他再刷新试试时,寿某坚称自己没看到。

为查明案件事实,法官宣布休庭,通过查询移动微法院发现,被告寿某在开庭之前就已打开并阅读了该证据,与其庭上的发言相悖,法官遂将该证据及寿某已查看过证据的截图发至移动微法院。

复庭后,法官将前述核实的情况告知寿某,但寿某态度很恶劣。法官告诫他“现在在开庭,请注意态度”,寿某依然情绪激动,甚至公然叫嚣“你就当我藐视法庭好了”,随后直接退出了庭审。

瑞安法院认为,被告寿某在网络开庭审理期间,拒不配合法官指挥,言语蔑视司法权威,严重妨碍案件审理,扰乱诉讼秩序,遂对他处以罚款1万元。目前,寿某已缴纳罚款。

法官说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民事诉讼法同时规定,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庭审是司法活动的重要环节,良好的法庭秩序既有利于提升庭审质效,也有利于厘清案件事实、保障公平正义。本案的寿某,既申请线上庭审,又不遵守庭审秩序,恣意退出网络庭审,妨碍案件正常审理,妨害他人诉讼权利,应受到惩罚。

邻家栽树挡住自家庄稼 调解员搬出民法典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袁瑜晖 胡旭东

都说大树底下好乘凉,慈溪市的刘某最近却因几株桃树伤了神,找到“老潘调解工作室”寻求帮助。

刘某主要靠种地养家糊口,此前,邻居将桃树种在刘某家的农作物旁,刘某认为,树木遮挡了阳光和通风,导致自己的农作物长势较差。为此,他多次与邻居王某协商赔偿事宜,并要求移除桃树,但都无功而返。

“我不认为我有过错,我在自家承包地上栽种桃树,并且距刘某家的耕地还有1米的距离,并没有影响刘某种地。”王某表示。

“客观地说,这种影响确实存在,如果两块土地相隔很近,树根可能会进入邻家的土地吸收土壤养分,从而造成庄稼营养不足。另外,如果树木过于茂盛,也会给邻家地块的庄稼在采光和通风上带来影响。”调解员潘利煊解释,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此外,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也就是说,王某因栽种桃树导致刘某的庄稼受损,即相邻关系给相邻方已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王某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赔偿王某一定的损失。

听了潘利煊的解释后,王某的态度逐渐缓和下来,并现场向刘某表示了歉意。

潘利煊趁热打铁:“大家作为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要不都各退一步,在两家承包地相邻处地块之间挖一条宽30—40公分、深60公分的隔离沟,杜绝对方树木的根长到自家地里,也防止树木的枝叶过于繁茂,影响庄稼生长。”

最终,双方接受了调解方案,并约定了开挖隔离沟的具体时间。

法治漫画



为民解忧 出实招

近年来,噪声污染日益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将于今年6月5日起施行。该法重新界定噪声污染内涵、扩大防治对象的适用范围,有助于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宁静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人民日报》曹希阳 图
蔡睿智 文

酒席上摔成粉碎性骨折,责任谁担?

通讯员 茹玉 孙双珺 本报记者 余春红

70岁的老太太参加一场婚宴,却在酒店摔成骨折。酒店、举办婚宴的新娘,到底应该由谁承担责任?

2019年6月的一天晚上,70岁的钟老太到湖州市南浔区的一家酒店参加婚宴。7点左右,钟老太吃好酒席,准备回去,不料经过酒店厨房门口时滑倒在地,当即无法站立。老太太被送到医院后经医院诊断为右桡骨下端、尺骨茎突粉碎性骨折。一段时间的治疗后,经司法鉴定,钟老太构成十级伤残。

去年下半年,因赔偿问题一直未谈妥,钟老太向南浔区法院起诉酒店,认为酒店未能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应当负主要责任支付赔偿金14.9万余元。

酒店被起诉后,向法院申请追加酒席举办者陆某为被告,南浔区法院经审查后予以准许。当天是陆某的女儿结婚,钟老太正是应陆某之邀参加婚宴。

庭审中,酒店拿出了与陆某签订的《酒席租用场所协议》,约定陆某因摆酒需求租用酒店场地,除了约定了桌数、日期、价格等条款,同时还约定由陆某负责场地清理及就餐人员的安全。为此,酒店方认为,酒店除了以租赁的形式提供场地外,不提供其他任何服务,所有与宴会有关的如厨师、餐食的采购和加工、跑堂、现场清理等服务,均由宴请的举办方和场地的承租方来承担。

审理中,承办法官去了现场查看,同时结合原

告受伤的地点、部位及其本人陈述,确认钟老太的确实是因为酒店地面打滑而摔伤。

近日,南浔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酌情确定原告钟老太自担25%的责任;被告酒店承担25%的责任,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17万余元;被告陆某承担50%的责任,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4.3万余元。判决后,酒店主动履行了赔付义务,并对酒店场所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被告陆某是宴会的组织者,对参会人员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特别是在自行安排厨师、跑堂、餐食的采购和加工等情况下,更应做好服务员将菜饭汤等洒落地面的及时清理工作,以防他人摔倒。故陆某应对原告受伤承担主要责任。

被告南浔某酒店作为场地的出租方,虽不实际控制现场,但在出租时,明知用于他人举办酒席,理应预料到承租方有菜饭汤等导致地面湿滑物品洒落的可能性,但未标注、放置相关提示标志,与原告滑倒受伤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而原告钟老太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参加宴席中自身没有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此为戒

“抓鱼”会判刑? 真的

通讯员 陶晨

“抓鱼是我的兴趣爱好,没想到触犯法律了。”近日,非法捕捞的刘某某十分懊悔。

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刘某某在温岭市温岭市温岭市梅溪村河段使用自制的手持电捕鱼工具,捕捞水产品二三十次,捕获泥鳅、黄鳝、黄刺鱼、杂鱼等约15公斤,予以自用或者赠送、销售他人,销售金额约400元。

梅溪村河段为国家所有的河道,系禁渔区,该区域全年属于禁渔期。此外,经渔业部门认定,刘某某使用电捕鱼设备捕鱼属于国家禁用方法。

2021年11月15日,温岭市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刘某某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17600元并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评估费3000元。

此后,刘某某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8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评估费用20600元。目前,刘某某已缴纳赔偿金。